

# 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制度及其借鉴

湖北省财政厅 | 傅光明

**摘要：**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占据了重要内容。其特色是严格规范所有的财政收支管理和个人负责的财政法律制度，对于我们加强现代财政法律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法律保障，具有重大的借鉴作用。

**关键词：**云梦秦简；财政；法律 **中图分类号：**G623.41

云梦睡虎地秦简，1975年12月在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，共1155枚，残片80枚，近4万字。这是我国考古史上首次发现的秦简，反映了战国晚期到秦始皇时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军事等方面的情况。简牘是指用于书写的竹、木片和写在竹、木片上的文献。大致认为简用竹制作，形状细长，也称牒、札；牘用木制作，比较宽厚，也称方、板。

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占据了重要内容。其特色是严格规范所有的财政收支管理和个人负责的财政法律制度，对于我们加强现代财政法律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法律保障，具有重大的借鉴作用。

秦朝的立法形式有三：一是律。从秦简可以看出，秦已出现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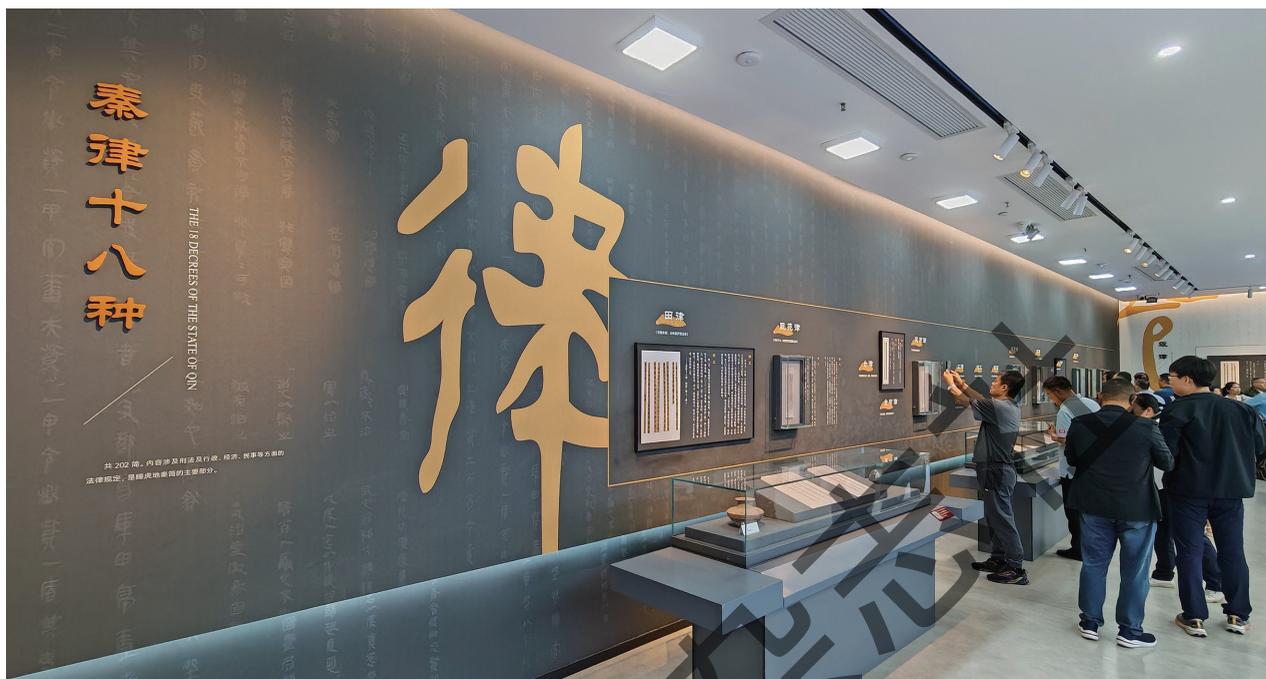
财政方面的成文法，主要是单行条例。如《金布律》、《徭律》等。此外，还有法典中涉及财税内容的许多律令包括国家仓库和会计制度。二是皇帝颁布的诏书、诏令，是律的重要补充形式，也是皇帝直接在法典之外颁布的法律。三是法律解释。如云梦秦简中的《法律答问》，就是对秦律的官方解释。

云梦秦简中抄录的法律条文有《秦律十八种》、《效律》、《秦律杂抄》，抄录的法律解释有《法律答问》。《秦律十八种》和《秦律杂抄》记载了三十多个律文篇名，其中涉及财政收支管理法的有田律、仓律、金布律、徭律、关市律、工律、司空律、军爵律、效律、传食律、内史杂、傅律、戍律、吏之道等。下面举其要者及涉及财政法的主要内容加以简述：

一、田律。即土地制度的法律。涉及财政的是授田和收缴田税。当

时把土地视为国家所有。所谓“授田”，就是国家把田地分给农民，或赏给有军功的人。从《秦简》看，当时有专门负责授田和收税的基层官吏，即田啬夫和部佐。《法律答问》规定了部佐有“匿田罪”。

二、金布律。秦简载十六条，是货币流通、管理以及财产流转的法律。其主要内容有：（1）官府收入钱币的管理，即财政金库。具有“少内官职”。“少内”的官府称“府中”，就是地方的金库。所有罚金、赔偿费、生产单位的收入、都缴到“府中”保管。“府中”还可以采取“公贷”的形式，把货币借贷给其他官营生产单位使用。（2）货币流通管理。当时通用黄金、布、钱三种货币，法律规定在交易中三种货币一起通用。但有法定规格，即八尺，幅广二尺五寸。不合格者不准流通。法律还规定了各种货币折算的比价。钱是官府



铸造，民间铸钱违法。

三、仓律。秦代称仓律，即古代关于粮草、兵甲、财帛等物品仓库管理的法律。《秦简》仓律、藏律、效和内史杂中也有些关于仓库管理的规定。

四、徭律。秦律规定了傅籍制度，民到一定年龄要向官府登记，叫作傅籍，然后开始给公家服徭役。从秦简提供的材料看，傅籍的年龄是十七岁，六十岁免老。秦服役者劳役繁重，生活艰苦，即使打仗，也要自备衣物。凡逃避徭役者，法律定为通逃罪和“乏徭”罪。

五、关市律。即管理关卡和市场收税的法律，规定收税令和其他费用必须当着交易者的面投入小口陶壶中。

六、司空律。载十三条，是关于刑徒劳役、官奴劳役、一般征调劳役的管理法规。

七、军爵律。载两条，是关系勋功爵位的专门法律。内容是军有功授爵和赏赐的规定等。

八、效律。是关于官吏对官府物资财产保管出纳责任的法规，即簿记和会计制度。

综上所述记载的内容相当丰富，调整范围相当广泛。从中可以看到秦统治者已经注意运用法律手段调整财政分配关系，扩展财政收入。同时加强财政人员的管理责任，如会计制度、财物交接制度相当严厉。

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制度对后世影响巨大。秦王朝灭亡之后，从汉唐到清代的财政法律制度，基本上继承和沿袭了云梦秦简的财政法律制度，当然随着时代的变化，内容更加扩展，具体条款更加繁细严密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增加了许多与财政收入

和支出以及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。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制度，对于加快国家统一，增加国家财政实力，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同时，加强财政管理，加强官吏个人责任的法律制度仍然值得借鉴。如云梦秦简中秦仓律规定较为具体。内容包括谷仓的规格、责任和封城制度；粮食出仓和核验制度（财政审计）交接手续和损失赔偿制度；仓簿籍及上报，出仓时发生多余或亏空的核验和上报制度，等等。仓库保管的器物要登记编号，并刻上永久的标识，如器物的编号与登记的簿籍不合或未刻永久的标识，主管官员要受惩罚。

我们要认真研究秦代云梦秦简中的财政法律制度中的智慧，完善财政体系的法律规范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